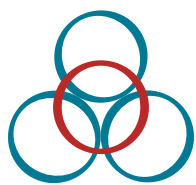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环医药
SihuanPharm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須予披露交易

軒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資

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1投資者、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耀忠、軒竹開曼、軒竹香港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2021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39,808,99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本的8.8344%），總代價為人民幣610.5百萬元（相當於約746.7百萬港元）。該總代價已於同日悉數結清。

同日，2021投資者、目標公司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2021投資者及目標公司股東於完成後作為目標公司股東的權利及責任。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2021投資者；
- (2) 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
- (3) 耀忠；
- (4) 軒竹開曼；
- (5) 軒竹香港；及
- (6) 目標公司。

增資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2021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按以下所列比例認購而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以下所列比例發行39,808,990股目標公司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610.5百萬元(相當於約746.7百萬港元)：

	目標公司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者A	16,301,800	250.00
投資者B	1,173,730	18.00
投資者C	652,070	10.00
投資者D	2,934,320	45.00
投資者E	4,564,500	70.00
投資者F	652,070	10.00
投資者G	3,260,360	50.00
投資者H	4,238,470	65.00
投資者I	1,956,220	30.00
投資者J	2,608,290	40.00
投資者K	652,070	10.00
投資者L	815,090	12.50
總計	39,808,990	610.50

增資事項的總代價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結清。

釐定代價的基準

2021投資者應付的代價乃由增資協議的訂約方參考(a)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b)目標公司及其產品在市場上的未來前景；及(c) 2021投資者與目標公司之間可以產生的協同作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2021投資者根據增資協議應付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目標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68.4350%的股權。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增資事項完成後	
	所持 目標公司 股份數目	於 目標公司 的股權 (%)	所持 目標公司 股份數目	於 目標公司 的股權 (%)
投資者A	—	—	16,301,800	3.6177
投資者B	—	—	1,173,730	0.2605
投資者C	—	—	652,070	0.1447
投資者D	—	—	2,934,320	0.6512
投資者E	—	—	4,564,500	1.0130
投資者F	—	—	652,070	0.1447
投資者G	—	—	3,260,360	0.7235
投資者H	—	—	4,238,470	0.9406
投資者I	—	—	1,956,220	0.4341
投資者J	—	—	2,608,290	0.5788
投資者K	—	—	652,070	0.1447
投資者L	—	—	815,090	0.1809
本公司 ^(附註1)	281,134,800	68.4350	281,134,800	62.3892
其他股東 ^(附註2)	129,670,500	31.5650	129,670,500	28.7764
總計	<u>410,805,300</u>	<u>100.0000</u>	<u>450,614,290</u>	<u>100.0000</u>

附註：

1. 本公司通過軒竹香港間接持有281,134,800股目標公司股份。
2. 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包括2020投資者、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及北京雙鷺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68.4350%攤薄至約62.3892%，且目標公司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先決條件

除非獲2021投資者書面豁免，否則完成增資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並無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部門、法院或機構已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以限制或禁止執行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無任何尚未解決或可合理預見的法律程序、決定或限制已導致或將會對執行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目標公司控制人及目標公司已通過有關批准簽立交易文件的董事或股東決議案，而目標公司全體股東已放棄彼等各自購買目標公司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 (c) 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控制人已就簽立交易文件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政府批准及授權及／或第三方豁免。簽立交易文件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應使任何目標集團公司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或協議，亦不會對目標集團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各訂約方已正式簽立交易文件；
- (e) 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控制人所提供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當日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而於完成前，增資協議項下的承諾已履行，且並無違反交易文件，這將會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完成前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g) 並無發生已導致或可合理預見對目標集團公司的資產、財務架構、負債、技術、盈利能力或日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變動；
- (h)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已簽立書面承諾或確認文件，確認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間的業務競爭問題的實際解決進度，並承諾於目標公司申請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解決全部相關業務競爭問題；

- (i) 投資者A提名的董事代表已獲委任為目標公司的董事；
- (j) 目標公司已向2021投資者發佈及寄發初始付款通知，載明其銀行賬戶詳情；
- (k) 目標公司已於增資事項完成後寄發股票及已更新股東名冊掃描件，以反映2021投資者所持目標公司股份數目；
- (l) 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控制人已向2021投資者提供確認函，確認所有先決條件(不包括獲2021投資者豁免的條件)已獲達成及相關證明文件；
- (m) 2021投資者已完成並信納對目標公司財務、業務及法務方面的盡職調查；及
- (n) 2021投資者已自其各自的投資委員會或類似機構取得有關增資事項的批准。

倘完成未能於達成及／或2021投資者豁免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當日後180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前發生，則增資協議可由目標公司終止。

完成

於達成及／或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後15個營業日內，2021投資者各自須以現金形式將其各自的增資價款轉至增資協議中指定的目標公司的銀行賬戶。各2021投資者之完成應於相關2021投資者支付增資事項的相關代價之日發生。為免生疑問，各2021投資者之完成應獨立於其他投資者。任何2021投資者未能支付其於增資事項中的代價不會影響其他已支付代價之2021投資者的權利。

倘完成未能於增資協議日期後180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協定的較後日期前發生，則增資協議可由任何2021投資者(僅就該2021投資者而言)終止。

由於完成須待增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增資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1) 2021投資者；
(2) 目標公司股東；及
(3)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須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須由2020投資者共同提名，其中一名須由投資者A提名，且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除股東協議所訂明的保留事項外，所有事項須由目標公司董事會至少半數通過（亦須由2020投資者及投資者A提名的董事通過）。股東協議所訂明的所有保留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更改董事會成員、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更改註冊資本）須由目標公司董事會至少半數通過（亦須由2020投資者及投資者A提名的董事一致通過）。保留事項亦適用於各目標集團公司，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目標公司的監事會須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須為經職工大會選舉的職工代表監事，而非職工代表監事須通過目標公司的股東會議提名；及一名監事會主席須由多數監事選舉產生。

優先購買權及共同銷售權

倘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東（不包括該等投資者）擬將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轉讓予第三方（該等投資者除外），該等投資者應有優先購買權選擇按相同條款及以相同代價購買全部有關目標公司股份。

倘2020牽頭投資者及2021投資者並無行使彼等各自的優先購買權，則2020牽頭投資者及2021投資者有權按相同條款及以相同代價參與向第三方轉讓。

優先購股權

倘目標公司擬增加其註冊資本並發行新的目標公司股份，則該等投資者將享有優先購股權按比例以相同條款參與認購有關目標公司股份。

價值保障及反攤薄

除股東協議內所規定的特殊情況以外或除非獲該等投資者事先書面批准，否則目標公司不得以較該等投資者所支付代價為低的代價向新投資者發行新的目標公司股份，且任何目標公司控制人不得以較該等投資者所支付代價為低的代價轉讓其目標公司股份。

倘目標公司以較該等投資者所支付代價為低的代價向新投資者發行新的目標公司股份，則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目標公司控制人須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向該等投資者作出彌償。向各該等投資者提供的彌償須根據其各自就目標公司股份所支付代價釐定。

購回權利

倘出現股東協議指明的任何情況(包括目標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應該等投資者各自要求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該等投資者有權要求目標公司控制人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購回其各自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標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73條，有關安排構成本集團向該等投資者授出認沽期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相關規定，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集團應付的認沽期權的行權價格應等於該投資者就有關數目目標公司股份支付的代價，連同自支付代價之日起直至目標公司控制人悉數結算認沽期權的行使價之日為止按每年8%的單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以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任何該等投資者應於發生任何情況後的120日內行使認沽期權，而目標公司控制人應於接獲任何該等投資者上述要求後90日內結算認沽期權的行使價。於支付及分派認沽期權的行使價時，2021投資者應排在2020投資者之前，而後者優先於其他目標公司股東。

清算權

倘目標公司發生清算、解散或清盤或增資協議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依法清償債權後，目標公司之餘下資產須優先於目標公司的其他債權人以現金形式分派予該等投資者。分派予各該等投資者的金額將為(a)該投資者根據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按比例基準而享有的餘下資產的金額及(b)由該投資者作出的代價連同按每年8%的單利率計算的利息之和(以較高者為準)，以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

倘該等投資者可獲得的分派金額低於上述(b)，則目標公司控制人須向該等投資者作出彌償。於支付上述彌償時，2021投資者應排在2020投資者之前，而後者優先於其他目標公司股東。

轉讓限制

除非經該等投資者事先書面批准，否則：

- (a) 軒竹醫藥科技及軒竹香港不得轉讓、質押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各自直接及／或間接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
- (b) 耀忠不得轉讓、質押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直接及／或間接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導致其於目標公司的直接及／或間接權益減至低於50%；
- (c) 本公司不得，且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控制人須促使本公司不得轉讓、質押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導致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直接及／或間接權益減至低於50%；及
- (d) 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不得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直接及／或間接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

向僱員激勵計劃作出進一步發行或轉讓

於股東協議日期，實施目標公司現有僱員激勵計劃無需目標公司董事會或該等投資者批准，而相關激勵計劃須經2020牽頭投資者批准。通過向現有或未來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發行新目標公司股份而實施新僱員激勵計劃須經目標公司董事會、2020牽頭投資者及2021投資者批准。

查閱資料及進行審查的權利

只要該等投資者持有目標公司股份，受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本公司須予披露資料的適用規則的規限，該等投資者將有權查閱目標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若干資料。

修訂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將予以修訂，以反映股東協議項下的安排。

終止股東協議

於申請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目標公司股東根據股東協議獲授的權利可根據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地的法律法規要求終止或修訂。於申請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因何種原因不相稱，該等權利將自動恢復並生效。

所得款項用途及增資事項的財務影響

增資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全部用於發展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及2021投資者協定的其他用途，但不會用於與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的日常營運無關的用途。

於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68.4350%攤薄至約62.3892%，且目標公司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賬目將繼續於本集團的綜合賬目入賬。由於增資事項的影響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故因增資事項導致的任何視作出售均將按權益交易入賬，而不會導致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集團的創新藥研究與開發(「研發」)附屬公司，具備從小分子及大分子藥物臨床前開發到臨床開發、註冊及商業化的綜合研發能力。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創新藥研發，聚焦於腫瘤、代謝及消化等多個治療領域。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增資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2021投資者、軒竹香港及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分別持有8.8344%、62.3892%及28.7764%股權。目標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	200,377
除稅前(虧損)淨額	(292,157)	(76,280)
除稅後(虧損)淨額	(292,157)	(76,280)

目標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45,121,890元。

進行增資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整個製藥行業環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營環境的不明朗因素日益增加，故本集團進一步加強整合於中國的財務實力，以達致長遠節省更多成本並達致更高成本效益。為消除不確定因素並追求本公司的目標，本集團的主要戰略舉措之一為多元化資金來源。

董事會認為，增資事項為本集團帶來寶貴機會，以實現收益並支持現金流以進行戰略重新定位，並就長遠而言將改善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前景。此外，於2021投資者成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後，本集團的創新藥物平台、本集團及2021投資者未來將能夠在創新藥物的研發及引進方面進行全面合作。本集團計劃將增資事項所得款項用於進一步開發本集團的中後期臨床試驗產品管線及引進更多後期產品項目，以期本集團能夠為中國患者

提供更新更優的治療方案。董事會亦相信，增資事項將有助於目標公司提高其效率和競爭力以及適應中國政府政策及競爭環境的變化。此外，增資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孵化一批具有競爭優勢的附屬公司，並能以通過吸引投資者或以合同加工外包模式運營進行獨立運營。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獲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創立於二零零一年，於二零一零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是一家以創新為引領，堅持創新驅動、仿創並舉，擁有獨立領先的自主生產、研究與開發技術平台，具備豐富的全球化產品管線和成熟卓越銷售體系的國際化製藥企業。本集團聚焦醫美、心腦血管、消化系統、抗感染、腫瘤、精神神經及糖尿病等高增長治療領域，以自主創新研發和孵化培養高增長新業務的雙輪驅動戰略，打造中國領先的醫美和生物醫藥領軍企業。

耀忠

耀忠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從事投資控股。

軒竹開曼

軒竹開曼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耀忠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從事提供研發服務。

軒竹香港

軒竹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軒竹開曼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提供研發服務。

2021 投資者

2021 投資者的詳情及背景如下：

投資者	類型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股東／合夥人
投資者A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保險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由(i)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實體，包括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及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539)；(ii)北京興安金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若干個人最終持有)；(iii)新疆合眾天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若干個人最終持有)；及(iv)深圳現代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由若干個人最終持有)持有。
投資者B	有限合夥	中國	醫療健康行業投資	普通合夥人：和瑞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其由林順及王智顯最終持有。 有限合夥人：(i)和瑞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及(ii)趙莊。

投資者	類型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股東／合夥人
投資者C	有限合夥	中國	醫療健康行業投資	<p>普通合夥人：陝西新時代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其由陝西省財政廳最終持有。</p> <p>有限合夥人：(i)陝西新時代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ii)北京聯儲關天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其由陝西省財政廳、西安市財政局、聯儲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周霜娟、劉向明及若干其他個人最終持有。</p>
投資者D	有限合夥	中國	全球生物製藥投資	<p>普通合夥人：深圳市倚鋒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其由朱晉橋、朱晨及朱湃最終持有。</p> <p>有限合夥人：(i)深圳市倚鋒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ii)海南省億能投資有限公司，其由廣東東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611）持有；(iii)煙台伯元發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由煙台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持有；(iv)王秋娟；及(v)劉禕婧。</p>

投資者	類型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股東／合夥人
投資者E	有限合夥	中國	醫療健康、新能源、 新材料行業投資	<p>普通合夥人：天津中冀普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其由中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最終 持有。</p> <p>有限合夥人：(i)河北省冀財產業引導股權投資 基金有限公司，其由河北省財政廳持有；(ii) 唐山科技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其由 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 終持有；(iii)天津中冀融鑫企業管理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其由中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持有；及(iv)天津中冀普銀股權投資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p>

投資者	類型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股東／合夥人
投資者F	有限合夥	中國	醫療健康行業投資	<p>普通合夥人：上海雲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劉凌雲、曹鋒、陳俊麗及孫鵬最終持有。</p> <p>有限合夥人：(i)上海雲鎂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由上海醫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ii)北京中冀泰康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其由中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持有；(iii)上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持有；(iv)上海盈譽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由上海金山區山陽經濟聯合社及若干個人最終持有；(v)上海雲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vi)管淑清；(vii)何循海；(viii)李建生；及(ix)施燕。</p>

投資者	類型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股東／合夥人
投資者G	有限合夥	中國	醫療健康、高端製造、 新能源行業投資	普通合夥人：上海創豐昕匯創業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其由上海創豐投資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最終持有。 有限合夥人：(i)國投泰康信託有限公司，其由 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證券代碼：600061)、泰康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最終持有；及 (ii)上海創豐昕匯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者H	有限合夥	中國	目標公司股份由投資者 H投資控股	普通合夥人：太平國發禾和(北京)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其由蘇州市財政局、興業國際 信託有限公司、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7)、章文 雯、吳彬及崔國聯最終持有。 有限合夥人：(i)太金(蘇州)資本管理有限 公司，其由太平國發禾和(北京)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最終持有；(ii)太平國發禾和 (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iii)金為珉。
投資者I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股權投資	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 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696)

投資者	類型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股東／合夥人
投資者J	有限合夥	中國	醫療健康行業投資	<p>普通合夥人：青島海創共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由海爾集團公司、陳曉敏及徐潔最終持有。</p> <p>有限合夥人：天津海河百川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其由(i)海爾集團公司；(ii)天津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iii)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iv)天津市利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v)中國科學院；(vi)天津綠茵景觀生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887）；及(vii)若干個人最終持有。</p>
投資者K	有限合夥	中國	醫療健康及智能技術 行業投資	<p>普通合夥人：深圳市德諾凱瑞投資有限公司，其由林雲峰、林秋媚、唐仕民、陳麗君和朱春艷最終持有。</p> <p>有限合夥人：(i)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其由逾30名個人最終持有；及(ii)深圳市德諾凱瑞投資有限公司。</p>
投資者L	有限合夥	中國	醫療健康行業投資	<p>普通合夥人：海南灣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由榮毅立、寧劍紅、司萍、王麗雙、馮淑賢、曹顯和鞏月娥最終持有。</p> <p>有限合夥人：(i)海南灣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ii)若干個人。</p>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2021投資者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2020投資者

2020投資者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參與目標公司股權集資活動以及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現有股東的2020牽頭投資者及2020共同投資者。

2020牽頭投資者

京津冀產業協同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及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股東包括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由中國財政部間接控制)、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招商招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間接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68)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99)控制)、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間接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及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間接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及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股東包括中國財政部、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以香港為基地之領先國有綜合企業，並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020共同投資者

石家莊科碩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前稱石家莊科碩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及從事投資控股。其普通合夥人為石家莊科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局最終持有)及有限合夥人包括石家莊科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石家莊高新區科發投資有限公司(由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局最終持有)。

北京同合銀杏創新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及從事投資控股。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同合鼎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薛明、李繼東、連馮及王碩偉最終持有)及有限合夥人包括北京致良生態科技有限公司(由連馮、北京同合鼎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若干個人最終持有)。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2020投資者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除彼等於目標公司持股外)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

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為目標公司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包括史激空、李嘉達、徐艷君(即目標集團公司個別僱員)及10間於中國成立或註冊成立並由目標集團公司若干特定僱員擁有的有限責任實體。除僱員關係及目標公司的直接及／或間接持股外，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倘若該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為實體)及參與僱員激勵計劃的個別僱員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目標公司其他股東

北京雙鷺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證券代碼：002038)。其主要從事藥品研發、生產及銷售。除於目標公司持股外，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北京雙鷺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涵義

於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間接股權將由68.4350%攤薄至約62.3892%，因此，增資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

根據股東協議向該等投資者授予購回權利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條及第14.73條被視為一項交易並參考百分比比率進行分類。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增資事項計算的合計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沽期權獲行使與否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就授出認沽期權而言，交易將按猶如認沽期權已獲行使分類。由於授出認沽期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向該等投資者授出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0共同投資者	指	石家莊科碩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前稱石家莊科碩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及北京同合銀杏創新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2020牽頭投資者	指	京津冀產業協同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
2020投資者	指	2020牽頭投資者及2020共同投資者的統稱
2021投資者	指	投資者A、投資者B、投資者C、投資者D、投資者E、投資者F、投資者G、投資者H、投資者I、投資者J、投資者K及投資者L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事項	指	2021投資者有條件認購及目標公司按人民幣610.50百萬元的總代價發行目標公司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增資協議	指	2021投資者、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耀忠、軒竹開曼、軒竹香港及目標公司就增資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增資協議完成增資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	指	目標公司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包括史激空、李嘉達、徐艷君及10間於中國成立或註冊成立並由目標集團公司若干特定僱員擁有的有限責任實體
海南四環	指	海南四環醫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A	指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者B	指	晉江軒弘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投資者C	指	陝西金甌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投資者D	指	江門市倚鋒邑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投資者E	指	河北中冀財工業升級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投資者F	指	上海雲鋅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投資者G	指	上海創豐昕文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投資者H	指	蘇州太金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投資者I	指	中銀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者J	指	天津百川共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投資者K	指	深圳市德諾維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投資者L	指	灣信啟富(深圳)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等投資者	指	2020投資者及2021投資者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沽期權	指	該等投資者要求目標公司或任何目標公司控制人購回股東協議訂明彼等各自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標公司股份的權利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目標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其股份於股東協議訂約方認可的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但不包括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2021投資者、目標公司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於完成後，2021投資者及目標公司股東作為目標公司股東的權利及責任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耀忠	指	耀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軒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軒竹(石家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軒竹(海南)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控制人	指	耀忠、軒竹開曼及軒竹香港的統稱
目標公司股東	指	2020投資者、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北京雙鷺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耀忠、軒竹開曼及軒竹香港的統稱
目標公司股份	指	於目標公司股本的股份

目標集團公司	指	分別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目標公司控制的公司與彼等的附屬公司(如有)
交易文件	指	增資協議、股東協議、目標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對完成增資事項屬必需之任何其他文件的統稱
軒竹開曼	指	軒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耀忠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軒竹香港	指	軒竹(香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軒竹開曼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及除非另有指明者，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76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車馮升醫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車馮升醫生(主席)、郭維城醫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炯龍醫生、蔡耀忠先生及陳燕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辛定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朱迅博士。